

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

鲁监能市场函〔2021〕27号

关于同意泰安市泰山东城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等 参加山东电力中长期交易的通知

泰安市泰山东城热电有限公司、日照阳光热电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申请参与山东省电力中长期交易相关材料收悉。根据《山东省电力中长期交易规则》、《山东省电力直接交易试点发电企业(机组)准入管理办法》和有关文件要求，我办对泰安市泰山东城热电有限公司1号机组（2.4万千瓦）、日照阳光热电有限公司1号机组（1.5万千瓦）、2号机组（1.5万千瓦）参加电力中长期交易的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核，并予以公示。

现公示期满，泰安市泰山东城热电有限公司1号机组（2.4万千瓦）、日照阳光热电有限公司1号机组（1.5万千瓦）、2号机组（1.5万千瓦）符合山东省电力中长期交易发电企业准入基本条件，同意参加我省电力中长期交易。



抄送：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能源局，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，山东电力交易中心。